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23號

原告 黃沛清

被告 王俊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王俊傑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而原告黃沛清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1月4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足憑，足認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在被告上開刑事案件第一

01 審辯論終結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
02 訴訟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回；且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假執
03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惟此程序駁回並無礙
04 原告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或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
05 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
06 明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；如有上訴，應
12 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
13 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
14 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
15 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林毓珊